

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公告

即自然资储告字[2023]4号

经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政府批准，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拍卖的方式出让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规划建筑总面积(m ²)	起始价(楼面地价) (元/m ²)	起始总价款 (万元)	竞买保证金 (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JY23-4	青岛蓝谷滨海公路以西、蓝谷路以东、 维山一路以北、维山二路以南	51379	住宅用地	≤1.65 (大于1.0)	≤28%	≥30%	70	84775	2657	22524.7175	22524.7175

注：拍卖地块实际规划设计指标以及空间范围，以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楼面地价是指单位建筑面积的土地价格。本次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总价款是指成交楼面地价与公告规划建筑面积的乘积。上述地块具体规划要求以规划条件为准，具体要求详见规划设计条件及有关附图或附件。

地块周边配套规划和建设情况：

交通：距离已建成的地铁11号线山东大学站约50米，可换乘2号、4号地铁线；西侧为规划停车场及公交首末站；
教育：项目东侧为已建成的山东大学青岛校区，西北侧为已建成的山大附小（36班小学），山东大学实验学校（36班高中、36班初中），南侧为已建成1所9班幼儿园；东侧紧邻滨海公路规划1所6班幼儿园；
文化、体育、医疗等设施：周边1公里内有已建成的山东大学体育中心、博物馆、图书馆、山大健身绿廊和鳌山卫卫生院，东南侧距已建成齐鲁医院蓝谷院区约1.5公里；沿维山一路为规划商业街。

二、竞买资格及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企业，除法律法规另有限制或《出让须知》规定禁止参加者外，均可申请参加。同一企业及其控股的各个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宗地的竞买，具体资格要求详见《出让须知》。

土地出让成交后，竞得人须按《出让须知》中的规定与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若竞得人为非青岛市即墨区工商注册地的法人和其他组织，还须自土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在青岛市即墨区内成立独立法人资格公司（全资子公司），再由新公司与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方可作为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办理土地登记进行开发经营。竞买人在报名时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设起始价，

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具体内容见拍卖出让文件及相关资料。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定于2023年12月8日10时（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点击“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进入‘网上交易系统’”进行。

五、竞买人可于2023年11月18日至2023年12月7日，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询、下载本次拍卖出让文件及相关资料，并按照拍卖出让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六、竞买人可于2023年12月1日10时至2023年12月7日16时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并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7日16时。

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的审核并按规定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后，在网上交易系统获得竞价权限。

七、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有关要求，详见《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拍卖出让文件》（以下简称：拍卖出让文件）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资料。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八、竞买资格审查

本次土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实行竞买人资格后审制度，详见拍卖出让文件。

九、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竞买人须持有数字证书（CA），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申请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竞买人须携带有效证件等相关资料到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窗口，申请办理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CA）的办理程序和申请资料要求详见网上交易系统《数字证书（CA）的办理指南》。

（二）拍卖出让活动不接受除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出竞买申请以外其他形式（如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的申请。

（三）竞买人可根据需要，在参与竞买活动前自行现场

踏勘出让地块。

（四）本次拍卖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人将在《青岛日报》等相关媒体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请竞买人密切关注。竞买人对拍卖出让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提交竞买申请前向出让人咨询。竞买人一经提交竞买申请，即视为同意接受网上交易相关规定、规则，对出让文件和宗地现状无异议，并对竞买行为和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注意事项

（一）参与竞买的企业股东不得违规对其提供借款、转贷、担保和其他相关融资便利等，购地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金融机构各类融资金，购地资金不得使用房地产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借贷或预付款，购地资金不得使用其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借款，购地资金不得使用参与竞买企业控制的非房地产企业融资等。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时，应按照网上交易系统提示，同步上传房地产开发资质证明文件，提交资金承诺书（详见拍卖出让文件）说明购地资金来源，竞得人（暂定）在签订成交确认书时须提交由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竞买保证金资金来源的审计报告，地块最终成交价格大于竞买保证金的，支付的剩余购地资金也需要提交审计报告，剩余购地资金来源的审计报告须在按规定缴清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并报至我局，土地出让人将会同金融管理等相关部门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购地资金审查。竞买人在申请参加土地招拍挂活动时，须出具资金承诺书，对上述要求作出承诺。若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供审计报告或审计结论与承诺不一致的，取消暂定竞得资格，从竞买保证金中扣除50%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二）竞买人请在网页提示下使用网上交易系统，并慎重上传《竞买申请书》等竞买申请需提交的资料。

（三）若经发现，竞买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资金承诺书等纸质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或同一企业及其控股的各个公司参加同一宗地的竞买，取消竞得人（暂定）资格，扣除

5%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竞买人3年内不得在我市参与土地竞买。

若经审查，竞买人提交的资金承诺书与审计结论不一致，已签订成交确认书的撤销成交确认书，扣除50%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已签订出让合同的解除土地出让合同，定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竞买人3年内不得在我市参与土地竞买。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相关工作的通知》，暂定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竞价结果无效，出让人不予签订《成交确认书》，由出让人没收其全部竞买保证金。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1、采取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通过黑客攻击、病毒入侵等影响或操纵交易系统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实施影响网上交易活动公开、公平、公正的其他违法行为；
4、如上传虚假或与竞买申请无关的资料扰乱网上交易活动的；

5、竞得人未按《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相关工作的通知》第六项规定提交纸质申请文件资料，或竞得人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

若竞得人同时存在以上多种行为的，从重处罚。

（四）网上交易系统增加5分钟延迟功能。竞价时，当监控系统网络出现异常，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中止交易，5分钟后进入新一轮报价周期。系统中止期间，请竞买人等候5分钟后，继续报价。

十一、联系电话

业务咨询电话：0532-58551717、58551718
数字证书（CA）受理地点：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数字证书（CA）联系电话：18866625196

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11月18日

施工通告

因海尔路同安路改造提升工程施工需要，自2023年11月22日至2024年1月22日占用同安路（劲松八路至翠岭路）段；
海尔路同安路以北部分车行道及人行道。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路段前后设置交通警示标志，现场设置安全员，途经施工路段行人、车辆安全通过，规范施工，避免噪音扰民。

特此通告

青岛市崂山区城市管理局

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3年11月17日

高新区新业路 施工通告

因高新区新业路（同顺路以南100米至150米之间路段）污水管线施工占路，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30日，该路段半幅封闭施工，过往车辆可对向车道交错通行。

施工期间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青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区大队

2023年11月9日

关于调整G15沈海高速公路 南村枢纽立交至青岛日照界段最高限速的通告

自2023年11月21日9时起，对沈海高速公路南村至青岛日照界段改扩建施工路段（G15线K566+564~K698+014）实施“限速100”、部分施工路段“限速80”的交通管制措施。现通告如下：

一、交通管制时间
自2023年11月21日9时至2024年2月28日24时。
二、交通管制范围
G15沈海高速公路青岛市南村枢纽立交至青岛日照交界处（G15线K566+564~K698+014双向）。
三、车辆限速管理
青岛市境内G15线K566+564~K688+600（南村枢纽立交至大场互通立交）全路段双向由原来的120km/h调整至100km/h，对该路段区域限速低于100km/h的路段，按原标准执行。K688+600~K698+014（大场互通立交至青岛日照交界处）全路段双向由原来的120km/h调整至80km/h，对该路段区域限速低于80km/h的路段，按原标准执行。

四、通行管理

因沈海高速公路、日照交界处至大场互通立交主线通往烟台方向（下行）封闭施工，自青岛、日照交界处至大场互通立交，沿线青岛方向车辆禁止通行；本段主线通往日照方向（上行）维持原有两车道通行，最高限速80km/h，禁止危险物品运输车、超限运输车通行；因施工及保通需要，局部路段需借道通行的，按交通标志标线指示行驶。

五、其他事项
1.请驾驶人及运输企业妥善调整出行计划及路线，建议选择百度、高德、腾讯等导航引导通行，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给您的出行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2.本通告自2023年11月21日9时开始实施。

特此通告
青岛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黄岛管理处
青岛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胶州管理处
青岛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平度管理处
青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同三高速公路大队
青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潍莱高速公路大队
2023年11月17日

声明

本人在青岛颐仁禾工贸有限公司拥有40%的股权，本人未签署过股权无条件转让他人的声明或文件，也未签订过任何股权转让协议，没有做出过任何转让本人股权的股东会决议。如有侵占本人股权者，请在15日内与我儿子李璟联系解决，如逾期没有协商解决，将依法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李克童
2023年11月18日

白纸黑字 一世祝福

新婚祝福 爱情祝福 升学祝福 纪念日祝福 节日祝福

仪式感满满 便于长久保存 心动了马上安排

详情咨询 0532-6698 8527

心动价 1314元/次 (8x3) 2666元/次 (8x6) 5000元/次 (8x10)

高端 主流 权威 亲民

媒体合作热线

66988527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90号

青岛董家口经济区管委规划建设部关于董家口沉箱预制场(一期)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变更进行社会公告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市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董家口沉箱预制场(一期)项目进行社会公告，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建设项目：董家口沉箱预制场(一期)
3.建设地点：西海岸新区琅琊镇胡家村东南董家口沉箱预制场(一期)项目现场人口公示牌公示。
4.公告阶段：规划设计方案变更
5.规划内容：该项目占地81752.0㎡，规划建设9栋。总建筑面积45800.59㎡（已建17410.71㎡；新建10464.31㎡；规划预留建筑面积为17925.57㎡，其中地上：45800.59㎡，地下：0㎡），容积率0.85，绿地率7.42%，建筑密度36.51%，停车位280个。
二、公告及投票地点：
1.公告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滨海大道北150米(青岛董家口经济区政务服务大厅)、西海岸新区琅琊镇胡家村东南董家口沉箱预制场(一期)项目现场人口公示牌公示。
2.投票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滨海大道北150米(青岛董家口经济区政务服务大厅)投票箱，请将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填写后放入投票箱。意见票应附证明相关利害人身份的房地产权证复印件或购房合同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否则意见票无效。
三、咨询电话：建设单位：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董家口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部：55585291
四、公告时间：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22日
请在公告期间到上述公告地点查看该项目详细介绍，并按规定填写意见和建议到指定投票地点进行投票。如需咨询可拨打电话85162562、85162572。
报纸公告时间：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18日。
现场公告时间：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22日。
2023年11月16日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工业项目(中海外新材料总部经济项目)规划及建筑方案进行社会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市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工业项目(中海外新材料总部经济项目)规划及建筑方案进行社会公示，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中海外(青岛)新材料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建设项目：工业项目(中海外新材料总部经济项目)
3.建设地点：崂山区枣山东路与科苑纬四路交叉口北侧
4.公示阶段：规划及建筑方案

二、公示方式：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青岛城市展览馆公示厅(东海东路78号)及项目现场

三、公示时间：2023年11月20日—2023年11月26日
现场公示时间：2023年11月20日—2023年11月22日

四、反馈方式：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青岛城市展览馆公示厅意见箱及现场公示意见箱

咨询电话：0532-88893328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青岛高新职业学校改扩建工程规划及建筑方案进行社会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市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青岛高新职业学校改扩建工程规划及建筑方案进行社会公示，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青岛高新职业学校
2.建设项目：青岛高新职业学校改扩建工程
3.建设地点：崂山区劲松七路以西，合肥路以北，滁州路以南，劲松七路217号

4.公示阶段：规划及建筑方案
二、公示方式：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青岛城市展览馆公示厅(东海东路78号)及项目现场

三、公示时间：2023年11月20日—2023年11月26日
现场公示时间：2023年11月20日—2023年11月22日

四、反馈方式：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青岛城市展览馆公示厅意见箱及现场公示意见箱

咨询电话：青岛市教育局 0532-82720675；崂山规划分局 0532-88893328；青岛高新职业学校 0532-58263399